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3)奉执字第1773号

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徐家汇路555号。

被执行人董宝成，男。

被执行人上海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

法定代表人董霞。

被执行人董毅，男，1974年7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杭公路2519弄14号1-2层。

被执行人董如意，女，1975年9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杭公路2519弄14号1-2层。

被执行人董康明，男，1978年1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北渔路28弄17号743室。

被执行人董康平，女，1962年3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北渔路28弄17号743室。

被执行人董建华，男，1967年6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东兰路1249弄44号442室。

被执行人董加敏，女，1969年1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二钢新工房49号142室。

被执行人董阿敏，男，1979年7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106弄11号704室。

被执行人董霞，女，1983年2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106弄11号704室。

被执行人董伟鸿，男，2005年12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106弄11号704室。

被执行人董志春，男，1965年11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1597弄40号302室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沪普证执字第21号公证债权文书，查封或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董毅、董如意、董康明、

黄志平、吴越峰、李志强、顾学锋、李越峰、卫志强名下的房屋。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志春名下上海市闵行区龙茗路1597弄40号3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附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上海市闵行区
审判员 顾学锋
审判员 李越峰
审判员 卫志强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
书记员 沈寅飞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